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2〕8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含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隆德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含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隆德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含住房用地) 供应计划

为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供应计划。

一、编制目的及意义

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是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通盘考量后做出的科学规划，是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措施，也是解决目前土地供应存在问题的重要途径，对控制供应总量，优化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隆德县社会经济发展构想，落实隆德县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展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主线，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强度，

合理安排土地投放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2.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正确处理 and 合理把握中心城镇、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扎实推进重点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3.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

4. 供需平衡原则。根据农用地转用、存量土地盘活情况，充分考虑近几年我县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形成与市场需求基本相适应，以土地供应引导消费的模式。

5. 持续利用原则。土地利用要兼顾长远，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周期及适用范围

隆德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含住房用地）供应计划适用范围为隆德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 年度隆德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7182 公顷（70.77 亩）以内，其中存量土地 0.4005 公顷（6 亩），新增建设用地 4.3177 公顷（64.77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2 年度隆德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共 2.5846 公顷（38.77 亩），工矿仓储用地 0.4005 公顷（6 亩），交通运输用地 1.7331 公顷（26 亩），商服用地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特殊用地 0 公顷。

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中，产权住宅用地（商品住宅用地）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隆德县 2022 年重大项目列表、用地单位需求、县域人口结构以及居民住宅需求和房地产市场走势等情况，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无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开发区（工业园区）供应工业用地 0.4005 公顷（6 亩），城关镇、陈靳乡、杨河乡、联财镇等乡镇供应机关团体、公用设施和公路用地共 4.3177 公顷（64.77 亩）。

1. 坚持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并合理把握县城、乡镇及工业园区建设之间的关系，统筹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促进形成土地资源利用新格局。

2.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根据城镇性质、资源条件等自身

特点，调整优化住宅、商业、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等用地比例，优先保障公共用地构建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

3.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加强产业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不断提高，合理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用地，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土地出让新模式，逐步完善土地市场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深刻认识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在发挥土地调控功能上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制度，将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纳入健全体制，充分保障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高效发挥作用。

（二）明确职责，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组织、绩效和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及时沟通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监督制度。县自然资源局每季度要主动公布国有建设用地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年终要对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进行总结，及时解决土地供应中存在的问题。

